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保險小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伍宏杰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裁判，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88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費用之裁判對本案之裁判有從屬性，不能脫離本案之裁判而單獨存在，是以非對本案之裁判有上訴時，不得對訴訟費用之裁判單獨聲明不服，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意旨亦可資參照。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均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載為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廢棄。（二）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足認上訴人僅就原判決有關訴訟費用之裁判聲明不服，而非對原審判決之本案裁判聲明不服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書 記 官 曾小玲